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次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4  
5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47/17, A/47/454)

1. JAREŠ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说, 一般地讲, 他的代表团同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会) 报告中 (A/47/17) 的结论和建议。

2.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通过, 是一个重要的成就。他的国家关心适用于这一领域的法律的统一, 并将在修订它的法律时考虑到示范法的条款。关于已经通过的一些示范法, 它建议由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研究各国的立法和惯例, 以便明确可能的修正, 从而促进国家立法的协调。

3.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是一个绝好的文件, 捷克斯洛伐克已经采取步骤以引起有关的方面注意。然而, 由于对销贸易交易并不完全符合国际市场自由竞争的观念, 不应过多地鼓励这种做法。

4. 他的代表团赞成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 即对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并促进秘书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和国际商会之间的合作。

5. 就有关贸易法委会文本的判例法而言, 他说, 他的国家为了更加建设性地促进收集资料, 正在建立为获得必要材料的机制。

6. 他欢迎在 1993 年 6 月召开第五次贸易法委会国际贸易研讨会, 并把它作为培训和援助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 在 1992 年 5 月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大会已提供了机会来评估关于世界贸易的规则协调和统一的进程, 并寻求关于主要有关法律文本的最新资料。

7. NIELSEN 先生 (丹麦) 在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

北欧国家希望对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在此时刻可以恰当地重申，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现实意义的、重要的，首先是有益的。

8.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已完成了两项重要任务：即《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鉴于统一规则和实践对商业的好处，毫无疑问，示范法将成为各国详尽研究的对象。

9. 关于法律指南，北欧国家赞赏所完成的工作。它们对该指南的态度是建设性的，它们将广泛分发该指南。但是，关于对销贸易的做法，他希望表示不大赞成。即使对销贸易在某些情况下对改善贸易和发展可能是有用的，但它一般会倾向于扭曲市场条件，有损于生产力。另一方面，对销贸易是一个现实，在这个方面有一个法律指南则是适当的。

10. 最后，北欧国家希望对此表示满意，即在过去两三年里，批准或加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国家数目已增加到 34 个。

11. GUEF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贸易法委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该委员会继续集中注意十分有用的题目并以非政治化的方式进行工作。关于这项工作，有三项需要特别指出：第一，完成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和《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二，1992 年 5 月召开了贸易法委会国际贸易法大会；第三，一个工作组完成了采购示范法草案。

12. 关于法律指南，尽管美国认识到在贸易方式中可能发生的扭曲，但它承认有一些国家显然需要这种进行贸易的方法。出版贸易法委会的这个指南将填补一个较大的空白，因为对销贸易的参与者在这个问题上几乎没有什么印刷品材料。重要的是将法律指南通过联合国系统以适当方式出版和发行。

13.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就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发展国际商业方法而言，是一次创举。这些新系统的问世使人们第一次有可能快速地、稳当地而且十分便宜地处理大量的交易。她的代表团注意到，这些规则反映了变化中银行实务的现实，其目

的是为了便利商业交易。此外，示范法的完成体现了协调国际贸易法的新途径。它表示是在国家法律和决策发生冲突以前而不是以后拟订法律规范。因此，示范法不是去设法协调相互冲突的法律制度，而是提供一种手段，据此，联合国系统可以预先拟订必需的商业规则。

14. 美国也赞成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一个采购示范法，采购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占重要的部分。拟订指导这个活动的特别法律还是较新的工作，许多国家尚未通过任何这样的法律。然而，如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和其他组织制定的指导方针所表明的，协调这种法律，对有条不紊地发展国际贸易是重要的。采购示范法草案，将在其 1993 年这届会议时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到那时，该草案可能已经完成。她高兴地指出，贸易法委会的示范法草案得到最近的华盛顿由总统办公室工作人员主持的协调美国国外采购活动的一次会议的高度注意，她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也采取类似的措施。

15. 1992 年 5 月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大会特别有益的是，它探讨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如何能在私法统一领域取得进展，从而为未来的工作提供了指导。

16. 美国赞扬贸易法委会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考虑拟订有关电子数据交换一般原则的可能性，以便弄清这些规则能否在各国在这一领域中的法律发生冲突以前促进商业技术的新用法。

17. 美国也认为，如同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6 号决议中反映的，贸易法委会应继续将其工作合理化问题列入它的议程，以便利考虑其工作方法改进的方法，但同意贸易法委会的这一意见，即由于在它报告中所反映的多种理由，举行连续会议并不明智。

18. 国务院打算谋求美国参议院的授权，以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及其 1980 年议定书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 DASTIS 先生（西班牙）说，习惯上第六委员会总是以审议贸易法委员会

的报告开始其工作的,这样做总是具有积极的气氛。贸易法委会工作的成功是由于它明智地选择了与国际贸易在两个主要领域统一发展相关的问题——即迎接技术的挑战并设法克服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所产生的困难。《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是属于上述第一个领域的,《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是属于上述第二个领域的。

20. 贸易法委会的工作方法可以作为有关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范例。它的工作方法主要有以下特点:(a) 选择题目的求实态度和选题中的广泛参与;(b) 起草案文的灵活性,最后形式服从内容的需要;(c) 与其他对正在审议中的问题有专长并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组织密切配合,从而避免重叠和冲突;及(d) 继续关注已通过的案文。

21. 以上工作方法充分证明其效能,并可适用于国际法的其他领域,特别是涉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贸易法委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改进和合理化的可能途径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其工作组举行连续会议不切实际的这个结论。

22. 最后,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持续地参与贸易法委会的审议。贸易法委会工作未来的成功有赖于此。

23. POLITI 先生(意大利)表示他的代表团对贸易法委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成果十分赞赏,特别是因为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这个主题上的意见分歧,贸易法委会的工作是特别值得赞扬的。

24. 他的代表团也对在拟订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采购示范法草案和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草案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充分的赞赏。他相信负有这些任务的工作组将迅速地并以其惯常的技能和才干继续进行其工作。

25. 最后,他的代表团特别对贸易法委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方面所进行的深入工作表示满意,这对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会的工作和法律案文的认识是很重要的。该

代表团希望未来的致力于协调和统一法律的其他国际组织,例如,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的合作下,能举行讨论会和研讨会。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